台灣攝影學會沙龍簡章 (2024 年1月版)

- 一、宗 旨:為提高攝影藝術水準及培養攝影人才,特舉辦本沙龍。
- 二、參加資格:凡國內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三、題 材:題材自由,內容以不違反善良風俗、基本國策為原則。
- 四、組 別:分春季組(每年一月至十二月)及秋季組(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),黑白、彩色皆可。黑白、彩色同時評審。 (純攝影組、數位組分開評審)

五、規格:

- 1. 照片作品短邊不得小於 8 吋,長邊不得大於 18 吋,不得留白邊。同時繳交長邊最少 3000 像素之 JPG 電子檔案(以最佳品質壓縮),為避免照片在傳輸播放時,發生色偏之現象,請將色彩描述檔轉換成 sRGB 。
- 2. 每人每月四張,每張作品背面需註明:姓名、題名、地區(活動中心)、組別(純攝影組或數位組),不可額外增加任何文字。電子檔案需以姓名-題名為檔案名稱(例:蔣○○-飛翔)。數位組請在題名前加"D"(例:蔣○○-D 飛翔)。
- 3. 組合照片每組不得超過四張,整組以一張計分,請按順序由左至右編號、排列、固定並貼上題名。電子檔需繳交組合版面 1 張及單張作品(需以姓名-題名為檔案名稱)。

六、收件地址: 247030 新北市蘆洲區保和街 69 巷 19 號劉育麟主席收

收件信箱:jerry.com.tw@gmail.com(主旨註明:作者姓名,投_月沙龍)

七、收件日期:每月月底截止收件(例:一月份則於十二月底截止收件)

八、評審時間:原則上為每月第一個星期六下午二時。

九、評審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49 號三樓

聯絡人: 劉育麟手機: 0939-990129 LINE ID: www.jerryliu

- 十、評審及計分辦法:
 - 1. 每月由本會邀請七位沙龍評審委員參與評審工作。
 - 2. 每一種獎位之產生,皆以投票的方式產生,每輪每張每位評審限投一票。
 - 3. 各輪評審、獎項、得分:

第一輪:三票以上『晉級第二輪』,二票以下0分。

第二輪:四票以上『晉級第三輪』,三票以下『入乙』1分。

第三輪:四票以上『晉級第四輪』,三票以下『入甲』2分。

第四輪: 五票以上『晉級第五輪』, 四票以下『佳作』 4分。

第五輪: 五票以上『晉級第六輪』, 四票以下『優選』6分。

第六輪: 五票以下『優選』6分, 六票以上『特選』8分。

- 4. 評審時以照片為主,電子檔供評審老師、本會實施數位化投件參考及出版刊物之用。未按以上之規定者不予評審。
- 5.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,投碩學會士與博學會士的作品分開評審。(依本會第廿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)
- 6.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投博、碩學的沙龍作品,改成純攝影組與數位組,兩組分開評審合併計分,投件者務必 在作品背面把組別標註清楚,以免損失自己的權益。

十一、將勵方法:

- 1. 年度結束統計成績,凡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,授予碩學會士榮銜;積分滿八十分,並為本會碩學會士者授予 博學會士榮銜。
- 2. 凡非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,由本會頒發優秀作家榮譽獎牌乙座。
- 3. 凡積分滿一百分者(不含影展積分),再頒特優榮譽獎牌乙座,256G 隨身碟 1 支。

- 4. 佳作以上參加年度決賽,取金、銀、銅各一名,各別頒發獎牌乙座,獎品各 256G、128G、64G 隨身碟一支 (作者可重複得獎),水準不足可予以從缺,不得異議。
- 5. 中途中斷投件者,即視為放棄年度決賽權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1. 已參加本沙龍之作品,不得再參加本會所辦之專題攝影比賽。
- 2. 參加本沙龍之作品,本會有權在報章、雜誌上發表,不另給酬。
- 3. 投龍作品退件可與沙龍組連絡退件方式,或附足回郵,於評審後次月底退件。佳作以上作品,由本會保管至年度 決賽及展覽用不退件。但電子檔案一律不退件。
- 4. 沙龍作品,本會將妥善保管,但如遇意外或郵途損失,恕難負責。
- 5. 凡參加本沙龍比賽者,即認同本簡章之一切規定。

十三、沙龍簡章附註說明

- 1. 沙龍純攝影組與影展純攝影組定義不同。
- 2. 沙龍純攝影組不得以兩張以上不同素材合成、加減元素,但允許相機重複曝光。
- 3. 沙龍純攝影組允許基本後製,如裁切、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、去雜物、污點移除、人物及物件左右翻轉、更改顏色「不含黑白(單色)與彩色混合」…等。
- 4. 允許光跡堆疊,如星軌、車軌、光軌…等。
- 5. 沙龍純攝影組評審後,作品組別標註如有不實,經學術委員會查證屬實,有權取消該張作品的得分,不得異議。
- 6. 數位組作品所有合成的元素,應為自行拍攝創作之照片。純攝影組、數位組(含合成元素照片)皆應保留原始檔案 備查。檔案以 RAW 檔為宜, JPG 檔請保留拍照時的資訊(Exif)。
- 7. 通過博學會士者,由會務中心統一公開舉辦年度博學通過者作品及心得發表。
- 8. 評審老師僅對各組之作品晉級與否評審,並不包含照片是否原創、純攝影組照片內容是否合成或是否由人工智能 AI 製作等之評斷。此部分全由沙龍投件者本誠信原則負全責。評審後經檢舉反應照片有存疑時,由學術委員會查 證、釋疑、懲處。沙龍投件者不得有異議。
- 9. 文字敘述不甚詳盡,如有疑問請與沙龍主席連繫。

十四、影展優選以上作品積分併入沙龍成績辦法 20190101

參加台灣影展兩年之內優選以上作品,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,但若影展得獎作品與沙 龍投件作品相同者,得擇一方式。

其計分方式如下:

- 1、台灣影展金牌作品,沙龍成績以 6 分計,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- 2、台灣影展銀牌作品,沙龍成績以 4 分計,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- 3、台灣影展銅牌作品,沙龍成績以 2 分計,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- 4、台灣影展優選作品,沙龍成績以 1 分計,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
沙龍委員會組織名單:

主 席:劉育麟

副主席: 呂文堅、陳美玲、謝美玲

委 員:黃治鴻、潘朝枝、潘韋谷、常宣云、涂淑娥

沙龍評審日期

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/3	2/3	3/2	4/13	5/4	6/1	7/6	8/6	9/7	10/5	11/2	12/7